

# 大连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大妇发〔2020〕16号

## 关于开展大连市妇联挂职干部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妇联、市直各单位和各高校妇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对妇联组织改革的要求，立足专业化复合型妇女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加强优秀女性人才储备，打造专挂兼相结合的妇联干部队伍，经市妇联党组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选派一批年轻女干部到市妇联机关挂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对象

根据中组部关于挂职干部的相关规定、《大连市在实践中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办法（试行）》（大组〔2019〕158

号)及干部培养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此次选派挂职干部主要面向党政机关、高校、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中的优秀年轻女干部。

## 二、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过硬,具有较强的党性修养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2. 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会议、活动组织策划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
3. 具有一定的基层领导工作和群众工作经历,热心妇女群众工作,善于运用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方法开展工作。来自基层的人选,应符合相关干部管理要求,满足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
4. 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挂任部门干事的,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挂任部门副职的,原则上要求任副处级及相应职务一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5. 遵守纪律,廉洁奉公,恪守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行为。
6. 身体健康。

## 三、挂职期限

挂职期限原则上至少为1年,若工作需要可延长至2年。

## 四、选派程序

1. 推荐。各地区、各单位按照选派条件在本地区本单位符合条件人选中择优推荐预备人选。推荐预备人选时,要按照干

部管理权限征得人选所在单位（地区）党组织的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

2.审核。市妇联机关党委办对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和资格审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岗相适的原则，提出挂职建议人选及岗位安排意见，提交市妇联党组研究。

3.确定。市妇联党组会议研究审议确定挂职人选，报市委组织部备案，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

4.到岗。根据确定的人选名单，发出报到通知，挂职人员报到上岗。

## 五、管理和待遇

1.挂职干部的管理。挂职干部严格按照我市关于干部挂职工作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能“低职高挂”，挂职期间不改变身份，不转行政和工资关系，工作与原单位脱钩，不承担原单位工作、学习等任务。转党（团）组织关系，参加市妇联机关党（团）组织生活，挂职干部在原单位享受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因在市妇联挂职产生的差旅费用由市妇联提供，执行标准按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2.挂职干部的考核。挂职期间，按照市妇联有关干部管理制度执行，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结束挂职。挂职期满由市妇联根据挂职干部履职及表现情况作出书面考核鉴定意见，送派出单位存入本人档案。如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结束挂职，应经原单位同意，经市妇联党组研究同意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后，方可结

束挂职。

3.建立挂职干部退出机制。干部挂职期间如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市妇联将按程序及时终止挂职。

## 六、有关要求

选派干部到市妇联挂职是妇联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女性人才培养，提升干部群众工作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负责地选拔和推荐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女干部到市妇联机关挂职，并于2020年5月26日前将推荐预备人选的相关材料（人选汇总表、人选登记表、1000字左右现实表现材料）上报至市妇联机关党委办。

附件：1. 大连市妇联挂职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

2. 大连市妇联挂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



(联系人：王新杰、何世和，传真：82532972，

联系电话：82532970、82532971，

电子信箱：dlfljgdw@163.com，邮编：116001，

通讯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南山路100号市妇联)

附件 1

大连市妇联挂职干部推荐人选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所在单位及职务	任现职时间	基层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手机)

附件 2

大连市妇联挂职干部推荐人选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专业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所在单位及职务				任现职时间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主要特点及专长					
奖惩情况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派出地区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区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部门 (党组织) 意见			妇联 (妇委会) 意见		
市妇联 党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 组织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大连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